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概况

1、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4、委托贷款对象：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所处行业前景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委贷期限：委托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委贷风险

(1) 对外委托贷款对象违约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委托贷款的操作，并且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具有良好经营效益、资产规模和现金流，能够提供较强担保的贷款对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投资理财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时不处于下列期间：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

内。

2、公司投资理财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